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5〕42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9月21日

齐鲁工业大学

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的立项与管理，使党建理论研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从而提升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并推动党建实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党建创新研究课题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时期党建工作新机制、新途径、新方法，培育党建工作亮点和品牌，努力开创我校党建工作新局面。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的立项与管理。主要负责制定、修订本管理办法，制定年度课题计划，组织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监督、检查立项课题的研究进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指导所设课题的成果评审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三章 申报

第四条 党建创新研究课题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课题申报一般不得超出当年课题指南规定的范围。关于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在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作具体规定。

第五条 课题申报条件：我校教职工特别是党政管理干部、党务工作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及有志于党建研究工作的人员

均可申报。其中，申请者不得以第一申请人的身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的课题。以往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过课题且已立项的，在尚未结题前不得参加新的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

第四章 立项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向党委组织部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课题立项评审主要标准：

（一）主题突出。要紧扣时代脉搏，符合学校特点，贴近师生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

（二）具有创新性。在项目主题、内容、形式上有创新，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参与率高，较好地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能够使参加者普遍受到教育和启迪。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实具有创新性，形成特色，培育品牌。

（三）具有代表性。既能代表经常性党组织生活的水平，又能体现开展创新性党建工作的较高水平，务实管用、成效显著、便于推广，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四）具有实践性。围绕基层党建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问题进行理论研究，也可设计和开展特色实践活动。既要总结经验，探索党建工作新机制，还要在实际工作中实践和检验创新成果。

第八条 立项评审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党委组织部邀请课题评审专家审阅申报材料，形成课题立项建议名单。如果同类课题申报数量较多，可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

题进行整合和重组，成立新的课题组，由得分排名靠前的课题组负责人牵头新课题的研究工作。立项课题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严格匿名评审，送评材料不得透露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同时，评委需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在正式发布评审结果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评审情况及相关信息。

第五章 管理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对立项课题实施过程管理，全面检查、督促科研课题的开展。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按要求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等。

第十二条 课题组如需对立项时的课题题目、研究范围和重点、课题组成员进行调整，可以在中期检查时提出。如在中期检查时未提出相关要求，党委组织部将以立项申报书为依据验收课题成果。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时，党委组织部可以对具有下列情况的课题做出撤消决定：

- （一）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 （二）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 （三）课题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四）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五) 由于其他原因, 课题研究无法进行。

第六章 结项

第十四条 课题自批准之日起, 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如在一年内不能完成课题, 需向党委组织部提出书面延期结项申请, 说明延期原因, 承诺最终结项时间, 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如果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工作, 党委组织部将根据实际情况, 责成课题负责人退还其已支出的全部或部分课题经费。

第十五条 每项课题应取得一定形式的研究成果, 形成项目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的形式为形成调研报告、创新案例、发表论文等(每个立项单位应至少形成1个创新案例)。

课题结题需提交课题结题申请表、结题报告, 并附相关研究与实践成果材料, 在结项通知中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验收。

评审主要包括: 课题申报书中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价值等。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视同通过验收: (1) 课题组成员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两篇(含两篇)以上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一篇; (2) 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3)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相关部门采纳吸收或获得校级领导批示。

第十八条 经评审、验收合格的课题, 由党委组织部统一予以公布, 并可作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者晋升职称的依据。

第七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准予立项的课题资助经费一般为 2000 元/项；对于因同类课题申报数量较多，进行整合和重组的新课题，可视情况适当追加课题经费。对结项的课题，还将根据研究成果，评选优秀课题，给予 1000 元到 3000 元不等的奖励。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及奖励，专项用于开展基层党建课题的研究与实践工作，使用规程和办法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